

附件二

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各項假設：

- 1、預期固定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 2、預期變動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 3、預期危險發生率。
- 4、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
- 5、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 6、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

(二) 各項稅捐。

(三) 各項準備金：

- 1、責任準備金。
-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以下保險適用之）。
- 3、特別準備金。
- 4、其他準備金。

(四) 以現金給付之保單紅利（包括主管機關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及依保險契約約定公司應給付予保戶之其他保單紅利）。

(五) 利潤指標：

1、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1)、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2)、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

(3)、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4)、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2、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前項分析至少應包含男、女性、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但前項第五款第一目之 4 之現金流量測試無須區分性別、年齡及繳費期間，前項第五款第二目之邊際利潤無須區分性別及年齡。